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[190248]号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，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进行研究和讨论。鉴于反馈意见所列事项相关细节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实，同时还需要补充更新 2018 年年报数据，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上报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。

公司已根据要求完成反馈意见所列事项的核实，并已同时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对相关文件进行更新，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回复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于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